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張家源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80153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函、令、要點、說明表」、相關申請書表格式、範例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補助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2402B號令辦理。
- 二、本部針對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為使其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整體提升並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特訂定旨揭要點，本計畫精神在於透過補助引導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不再只是宿舍，亦是融入教學、研習、生活交友與各種創意思維的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 三、本部業於108年9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5857A號、1080125857B號函(諒達)於108年9月24日上、下午邀集全 國國、私立大專校院辦理2場次說明會，說明旨揭要點草案，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參考；旨揭要點本部業以108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2402B號令訂定發布，並以108年10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2402C號檢送發布令、條文及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前函、令、要點、說明表」)。
- 四、旨揭要點執行，應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受理申請：
    - 1、本案採隨到隨審，並自上揭發布日起受理補助申請提

案，請各校踴躍提案。

- 2、依旨揭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3、隨函檢附旨揭要點相關申請書表格式（詳附件），並附範例（詳附件）；學校應依格式填寫並檢附資料。
- 4、旨揭要點第5點第2款第1目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應至少包含學校可用資金、學校舉債金額等。
- 5、請學校之旨揭要點第1點宗旨，選擇適當之相關專業人員（如建築師等）參與設計規劃以提升提案品質，並充分與校內師生等溝通了解學生宿舍使用者需求，使用者亦非僅止於住宿學生，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亦係建構城鎮環境改造之關聯性公共建設一環。

教育

(二) 審查作業：

- 1、本補助提案將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輔導小組，擇優核定補助案件、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 (1) 初審：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2) 複審：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部通知進行簡報，由審查輔導小組進行審查。
- 2、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後，學校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修正改善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改善計畫書函報本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三) 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1、經費請撥應依旨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依相關申請書表格式檢附進度管考說明及其佐證資料。
- 2、經費請撥應檢附旨揭要點第7點所列文件，其中「成果報告書」應於第2期款、第3期款請撥時檢附，第1期款請撥時得免附。
- 3、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1) 學校未來實際執行金額（例如工程決標金額等），仍須符合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0%以上之配合款規定；倘未來有追加經費者學校應自籌，倘

未來有追減經費者應繳回本部。

- (2) 學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部核定函所核定內容執行，學校應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執行完成，屆時未執行項目之剩餘款應繳回。

(四) 補助成效考核：

- 1、本部得視學校改善計畫書執行情形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2、受補助學校應同意接受相關教育單位觀摩及參訪。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1、本補助自109年度起始撥付補助經費，109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係用於資本門項目，經常門項目請學校以配合款編列。
- 3、本補助提案申請及後續經費核撥，一般校院由本部高等教育司受理、技職校院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受理。

五、倘有其他問題，一般校院學校請洽(02)77366758，高等教育司張家源；技職校院請洽(02)77365772，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璋。

正本：國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青年發展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